

求、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。

新版目錄還提出，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、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、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，從事經營活動；不得從事禁止類項目；從事限制類有外資比例要求的項目，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。